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簡聖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29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易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改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聖玆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被告簡聖玆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及「告訴人高傳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簡聖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惟審酌其前案所犯為施用毒品、傷害等案件，與本案之罪質不同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無庸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，應予非難，而本案遭竊財物，業由告訴人高傳智領回，此有竊盜案領據（保管）單1紙（見偵字卷第31頁）在卷可參，又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態度尚可，且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

01 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 
02 算標準。另被告上開所竊取之物，已發還予告訴人，如前所  
03 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，附  
04 此敘明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6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9 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書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林智輝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15296號

28 被 告 簡聖玓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簡聖珣前因毒品防制條例、傷害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3月確定，嗣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並於108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3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娃娃機店內，將其手伸入機臺出貨口內拿出商品之方式，竊取高傳智所有、放置於娃娃機檯內之公仔海賊王及公仔女生各1組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,400元），得手後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逸。嗣高傳智發現遭竊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傳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簡聖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簡聖珣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將手伸入機臺出貨口內之事實。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高傳智於警詢時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竊盜案領據（保管）單、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

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高傳智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事實，有竊盜案領據（保管）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 
檢察官 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蔡 亦 凡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